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清申

15号

申请人：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19号2幢2单元802号。

诉讼代表人：曹承磊，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杜奕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邓骜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西南农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东门街84号。

法定代表人：齐敏，执行董事。

申请人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以其系成都西南农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农机公司）股东，西南农机公司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西南农机公司进行强制

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审查查明：西南农机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工商档案显示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持股 90%、李涛持股 10%，法定代表人为齐敏，登记机关为原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东门街 84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开发、经营、房屋装饰、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辅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2004 年 5 月 31 日，西南农机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在听证中陈述，西南农机公司已多年未实际经营，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无法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发生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西南农机公司已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无证据证明其已按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作为西南农机公司股东，申请对西南农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西南农机公司登

记住所地在成都市范围内，登记机关为原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对成都西南农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云平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董美伶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何兰岚